

办法》，并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经管理局2014年3月26日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执行。

此通知。

附件：《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抄送：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印发

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督促辖区民航各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航空安全生产管理，实现持续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民航华北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北地区从事民航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包括运输、通用航空（分、子）公司、机场（集团）公司、华北空管局、中国航油华北公司、中航信、校飞中心、一定规模以上保障单位等。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是指管理局对华北地区企事业单位年度安全指标、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单位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以及管理过程实施的年度评估，主要目的是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动态，防范安全风险。

第三条 管理局对各企事业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应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据企业的安全结果指标和安全过程指标的实际，实现对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水平的客观评价。

第四条 定义

（一）严重违反民航法律法规的行为，是指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超过许可范围经营或运行、在不满足条件下组织生产、关键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行为。

（二）事故的定义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规

定执行，事故等级划分综合《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GB14648-93）、《民用航空器地面事故等级》（GB18432-2001）的标准后由管理局确定。

（三）局方是指包括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以及监管局在内的民航主管部门。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管理局安委会负责审定地区航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及实施计划，研究、处理安全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管理局航安办和各监管局负责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管理局每年根据民航局下达的行业安全工作总体目标和安全指标，结合区内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地区安全工作目标，与区内各民航企事业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见附件1），并对各单位进行航空安全考核。

根据民航局要求，在华北地区运行的企事业单位的分公司，应由其总公司与管理局签订责任书。

第七条 责任书分为安全工作目标、安全责任、奖惩原则和其它四个部分。其中：

安全工作目标部分为管理局制定的华北地区年度航空安全、空防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目标。

安全责任部分明确了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各分（子）公司和总（母）公

司的安全责任。

奖惩原则部分规定了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奖惩原则。

其它部分规定了相关信息上报要求。

第八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安全考核指标由安全结果指标、安全过程指标和加减分项目组成。

安全结果指标：由管理局下达的年度安全指标。其中：发生责任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空防事故、航空维修事故以及空管原因造成的飞行事故，以及因在生产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不安全事件隐瞒不报受到局方处罚为否决性指标。

安全过程指标：管理局对各企事业单位运行安全管理的过程的评价指标，包括安全信息报告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投入、安全文化评价等。

加减分项目指管理局对企事业单位的其他专项考核，如：安全生产月考核、完成局方布置的专项工作任务如专项整治等工作情况以及获得奖惩情况的评价。

第九条 安全考核分值分配如下，各企事业单位安全考核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具体的考核标准见附件 2：

安全结果指标	安全过程指标	加减分项目
35	65	按计分标准统计

第十条 管理局航安办负责组织对地区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结果指标和加减分项目进行考核。监管局负责对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安全过程指标进行考核，并对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减分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每年1月5日前，各考核实施单位按分工完成所负责企事业单位上年度相应项目的考核，并报管理局安委会审核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根据对各企事业单位的考核结果，管理局将采取给予通报表彰、通报批评、建议单位给予法人（负责人）奖励、向民航局申报奖励等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对全面完成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的企事业单位，管理局将给予通报表扬表彰，并建议单位给予法人（负责人）一定金额的奖励，奖励的金额将按照企事业单位的运行风险、生产（保障）总量和安全状况进行分级、分类确定（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对于未完成年度事故征候指标但考核达标，且未触发责任书中否决性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管理局将按照降一级的标准建议单位给予法人（负责人）奖励。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未达标，或触发责任书中否决性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管理局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对连续三年考核位于本地区前三名的企事业单位，管理局将视情向民航局申报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考核实施单位、部门，应对考核记录和考核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保存年限依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授权航安办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安全责任书样件
- 2、安全考核标准
- 3、奖励金额确定方案
- 4、典型违规违章事件样例

附件 1:



航空安全责任书

(xxxx 年度)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航空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航局安全规章，确保行业安全工作目标的实现，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与辖区内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华北空管局、飞行校验中心、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和中国航油华北公司等单位签订《航空安全责任书》，条款如下：

一、xxxx 年航空安全工作目标

1.

二、安全责任

1.

三、奖罚原则

1.

四、其它

.....

本责任书自 xxxx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XX 公司负责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人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民航华北地区企事业单位安全考核标准

被评估单位: _____ 所属监管局位: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序号	指标类型	项目	额定分值	标 准	得分	考核单位
1	结果指标	基本条件	否决性指标	不发生责任飞行事故、地面事故、空防事故、航空维修事故以及空管原因造成的飞行事故		管理局
2		基本条件	否决性指标	不发生因在生产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不安全事件隐瞒受到局方处理的事件		管理局
3		安全工作目标	35	完成指标得满分; 每超过单项指标扣 10 分。		管理局
4	管理过程 指标	单位安全目标	5	完成单位年度安全工作目标		监管局
5		安全理念	5	安全理念体系完整, 持续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所有员工能够理解、认同并自觉贯彻落实公司安全理念, 不发生超裕度和超能力生产情况		监管局
6		组织保障	5	管理机构健全, 人员数量和资格符合要求		监管局
7		安全制度	5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监管局
8		安全投入	5	安全投入与生产需求相适应		监管局
9		持续改进	5	积极开展监督检查、调查、绩效管理, 持续改进安全工作		监管局
10		教育培训	5	人员培训和教育情况		监管局
11		记录管理	5	文件记录管理严谨, 相关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监管局
12		安全行为	5	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监管局
13		应急管理	5	认真开展应急管理和训练演习		监管局
14		安全文化	5	安全文化建设有目标、有计划、各项工作得以落实		监管局
15		安全信息	5	及时收集、反馈安全信息, 积极开展分析应用, 并按规定上报安全信息		监管局
16		风险和隐患管理	5	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富有有效, 整改治理措施有效落实		监管局

17	加減分項	加分項	—	在“安全生产月”中取得优异成绩，被管理局通报表扬的，加1分		监管局 管理局	
18			—	积极保障国家重大运输任务，被监管局、管理局、民航局通报表彰的，分别每次加1、2、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19			—	在保障飞行安全、空防安全、地面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方面有突出成绩，被监管局、管理局、民航局通报表彰的，分别每次加1、2、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0			—	开展专项安全活动，被监管局、管理局、民航局通报表彰的，分别每次加1、2、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1			—	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附材料），经管理局安委会研究，酌情加1-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2			—	采用高于局方安全工作目标和安全标准，SMS绩效得到提升，经安委会评议，加1-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3			—	连续两年完成安全工作目标并考核达标的，加2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4			—	连续3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加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5			—	连续3年无严重违反民航法律法规的行为，加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6			—	连续3年未发生因谎报、瞒报、漏报、迟报规章规定的各类信息而被局方查处的行为，加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7			—	连续3年安全隐患整改率超过95%，其中重大隐患整改合格率100%，加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8			—	连续3年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局方采取行政处理措施，加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29			減分項	—	发生非责任原因事故，每发生1起，减3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0				—	在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内，事故征候与近3年滚动平均值相比，每增加1起，减2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1	加减分项	减分项	—	受到行政处罚或安全原因被采取限制措施的, 每次减 2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2			—	安全原因被监管局、管理局、民航局行政约见, 每次对应减 1、2、3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3			—	被管理局通报批评, 每次减 1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4			—	1 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采取行政措施 2 次(含)以上, 经管理局安委会评议, 额外减 3-5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5			—	推诿、阻拦或不配合局方检查、调查的, 每次减 2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6			—	缓报航空安全或空防安全信息, 每次减 1 分; 谎报、瞒报、航空安全或空防安全信息, 每次减 2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7			—	对于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的, 每次减 1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8			—	收到局方整改文书未及时反馈, 每次减 1 分, 未按时完成整改, 每次减 2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38			—	未按期完成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批准延期的除外), 每次减 3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40			—	发生典型违章事件(见附件 4), 每次减 2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41			—	运行中发生责任不安全事件并造成较大影响, 每次减 1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42			—	应急救援不力, 导致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每次减 1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43			—	连续 6 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责任事故征候或严重违章违规行为, 每次减 3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44			—	发生严重违反民航法律法规行为, 每次减 5 分		监管局 管理局

		合 计	—		— —		— —
--	--	-----	---	--	-----	--	-----

说明：1、每项条款的实际得分最高为额定分值，最低为零分。

2、评分办法：

(1) 否决性指标不参与评分

(2) 管理过程指标评定分数为 1-5 分：

5 分：该指标完成出色，并产生很好效果

4 分：该指标已完成并符合要求，实施效果较好

3 分：该指标已完成并符合要求，但实施效果一般

2 分：该指标仅部分完成，但未对安全工作造成重大影响

1 分：该指标未完成或安全工作存在严重缺陷

3、考核办法

(1) 否决性指标不合格的，安全考核不达标

(2) 管理过程指标中出现 1 分，安全考核不达标

(3) 管理过程指标总和低于 50 分，安全考核不达标

(4) 考核总分高于 80 分（含），安全考核达标

附件 3: 奖励金额确定方案

企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建议安全奖励金额确定方案

奖励金额分为基本奖励金额和调整后奖励金额。基本金额的确定按照保障单位的运行风险、保障量和安全状况进行分类。

一、奖励原则

综合考虑企事业单位的运行风险和业务量，从二维的角度进行评价。从航空安全风险程度划分依次划为航空公司、空管、机场、油料、航信。

二、奖励的额度

最高奖励金额由管理局安委会会议综合考虑地区航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后确定，其金额在 12-18 万之间。奖金共设五个档次，逐次递减，以下以最高奖励金额 15 万元为例，五个档次的具体划分如下：

等级	奖金	运输航空	通用航空	机场	其他企业
一档	15 万	一类公司		一类机场	首都机场集团、华北空管
二档	12 万	二类公司			内蒙机场集团、中航信
三档	8 万	三类公司		二类机场	华北油料
四档	6 万	四类公司	一类公司	三类机场	规模保障单位
五档	4 万		二类公司	四类机场	

三、企事业单位档次的确定

（一）运输航空公司分类，以年度飞行小时作为分类标准

1、一类公司 国航；

2、二类公司 区内运输航空（分、子）公司，飞行小时量排名前 30% 的企业；

3、三类公司 区内运输航空（分、子）公司，飞行小时量排名前 70% 的企业；

4、四类公司 区内其他运输航空（分子）公司。

（二）通用航空分类，以飞行小时和起降架次作为分类标准，两者权重各占 50%。

1、一类公司 飞行小时和起降架次之和排名前 30%的公司；

2、二类公司 其他通用航空公司。

（三）机场单位的分类，以机场起降架次作为分类标准

1、一类机场 首都机场；

2、二类机场 区内机场起降架次排名前 25%的机场；

3、三类机场 区内机场起降架次排名前 50%的机场；

4、四类机场 区内其他机场。

四、奖励金额的确定

根据各企事业单位年度安全考核结果得分，对基本奖励金额进行调整，确定最终奖励金额。调整方法如下：

最终奖励金额=基本奖励金额×安全考核得分/100

五、奖励金额的公布

最终奖励金额经管理局安委会审核通过后，以电报或者文件通知各企事业单位。

附件 4： 典型违规违章事件样例

典型违规违章事件是指不包括在事故征候标准范围之内，但违反运行规章且直接威胁运行安全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 1、违反 121.487 飞行机组成员的周、月、年飞行时间限制。
- 2、违反 121.579 饮用含酒精饮料后的执勤限制，以最新咨询通告为准。
- 3、公司违规使用外单位飞行人员参加飞行或个人未办理任何手续参加外单位飞行。
- 4、违反最低进近天气标准继续进近。
- 5、低于决断高和最低下降高的复飞或着陆。
- 6、飞行中未按规定锁闭驾驶舱门或违反空防规定，造成无关人员进入驾驶舱。
- 7、航空器发动机、起落架、飞行操纵等系统重要带外来物飞行或者带外来物飞行造成一定后果。
- 8、未取得整机放行权的人员签署放行，航空器起飞。
- 9、低于 MEL 和 CDL 标准放行飞机，航空器起飞。
- 10、起飞机场、中途停留机场、目的地机场和所选备降机场低于运行手册规定的运行标准，签派放行航班。
- 11、载运的集装货物、集装箱、板未按规定装载和固定，或集装设备不适航，在飞行中发生滑动、倒塌或堵塞通道。
- 12、机场活动区内，车辆与航空器争道抢行，造成航空器采取紧急制动。

13、机场构形发生改变，未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14、机场保障原因，造成助航灯光、导航设备断电，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15、忘记或错误地进行管制移交，致使航空器飞出该管制区 10 分钟以后仍未与下一管制区建立无线电联络，影响临近管制区的正常指挥。

16、因操作错误，造成通信、导航、雷达等设备故障/失效，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17、在仪表飞行条件下，指挥航空器低于安全高度飞行。